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职业教育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函〔2023〕25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6 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依据

- （一）教育部《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 （二）《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粤教师函〔2023〕25号）

二、工作流程

（一）学校及地市教育局基础数据填报。省内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职教本科学校，下同）及各地市教育局完成本地（本校）基础数据填报，并对本校教师在职在岗状态进行确认。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通过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系统（网址：<http://dpta.gpnu.edu.cn>）完成填报。

（二）教师自主申报。省内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教师对照国家及广东省认定基本标准，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

申报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通过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系统（网址：<http://dpta.gpnu.edu.cn>）完成申报。

（三）学校及地市教育局审核提交。申报教师所在学校及地市教育局与教师自主申报同步开展线上材料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可退回申报教师修改并重新提交。学校与地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系统（网址：<http://dpta.gpnu.edu.cn>）提交至对应层级认定机构。

（四）机构认定与公示。各层级认定中心应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组织完成本地（本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同时在本校或本中心官网以及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系统公示栏内做好认定通过人员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报送工作总结。各认定机构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报送本年度认定工作总结，总结报告发送至管理办公室邮箱：zjyjy@gpnu.edu.cn。

（六）开展抽检复核。省教育厅委托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省级抽检复核。省教育厅对通过省级抽检复核的“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予以备案，适时通报各地各校认定工作情况。

（七）证书下载。平台生成所有经备案的“双师型”教师证书，可供查询、下载。教师可登录《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三、认定要求

（一）材料要求。所有提交的申报材料需加盖学校主管部门公章，如提供红头文件或相关证书等彩色原件可转为图片后直接上传，无需再次加盖公章。注意证书等扫描的清晰度，上传后请注意检查电子印章是否还存在。

（二）审核要求。

1.申报教师所在学校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教师说明原因。

2.认定机构应认真做好学校提交的申报教师材料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认定机构受理范围，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申报教师所在学校，所在学校应及时告知申报教师。

（三）评审要求。

1.认定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价为基础的评价机制，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专业建设、专业实践以及专业研究等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认定质量。对每位申报人的材料，各认定机构应组织不少于7名专家集中评议，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评议通过即为认定通过。评议专家可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申报情况，按相似专业大类组织联合评审。

2.本年度申报“双师型”教师的教师不得作为本次认定评审专家。

（四）其他要求。

1.已获得外省“双师型”证书的教师认定方式。教师可通过系

统内“破格认定”标准栏中提交原“双师型”证书原件扫描件，各认定中心审核后可按照原证书等级直接认定通过，不得越级认定。

2.年龄 50 周岁及以上申报且被认定为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方式。在证书获得 5 年后，通过系统内“破格认定”标准栏中提交原“双师型”证书扫描件，由学校审核其在校服务状态后，各认定中心可直接认定通过。

四、抽检复核

（一）复核对象及方式。广东省教育厅委托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对各级认定中心的评审结果，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面抽检复核。

（二）复核重点内容。重点复核各地市、高职院校是否严格执行认定标准与程序，包括认定组织工作流程是否合规、认定过程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专家组构成是否合理、认定结果是否准确等。

（三）复核结果运用。对抽检复核不通过率较高的地市和高职业院校，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问题严重或连续两年被列入整改名单的，取消其自主认定资格并全省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部署，广泛动员。各地各校要结合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统筹做好申报组织、材料审核与认定实施工作；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教师主动申报、应报尽报。

（二）从严把关，严守纪律。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认定标准与工作程序，逐级压实审核责任，严把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关口；规范评审流程，严守工作纪律，确保认定客观公正、高质高效。

（三）强化监管，压实责任。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实行全过程抽查、复查与倒查；各地各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核查处置违规问题。各级认定机构不得擅自变更认定范围、降低标准、简化程序，对履职不到位的，依规暂停或收回认定权限。

六、联系方式

工作开展过程中，政策问题请各地市教育局和高校负责人通过粤政易工作群内咨询；如有认定系统使用方面疑问，可咨询认定系统维护人员。

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彭蕾，柏晶，020-85519384，邮箱：zjygy@gpnu.edu.cn；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江老师，020-37627035。认定系统，欧阳佳，020-85519384。技术咨询与服务 QQ 群号：573267401（每单位限 1 人）。

工作开展过程中，各地市教育局和高职院校相关政策问题可联系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或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咨询；教师如有相关疑问请联系所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咨询；系统使用方面疑问，可咨询认定系统维护人员。

广东省教育厅

2026 年 7 月 9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